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26号

---

##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曲阜师范大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加强我校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教学、行政、后勤以及附属学校等单位召开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教职工大会称为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是本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教职工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党组织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行政工作报告、经费预决算以及其他专项

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津贴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单位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在单位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评议本单位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本单位规章规定的以及单位与分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并吸收采纳二级教代会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三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教职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5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代表人数一般为本单位总人数的 40%—60%。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学单位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5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民主党派成员应保证占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为当然代表参加会议（不占单位比例名额）。

**第十二条** 代表以工会小组或系（教研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员过半数选票方能当选。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代表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关心学校及本单位教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有较强的参政议事能力；

（三）作风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

和要求，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四）坚持原则，顾全大局，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

（五）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退休前能任满一届。

**第十四条** 代表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补选、更换或撤换，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分工会提名，经二级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列席代表一般是正式代表之外的本单位在职干部以及系、所、室、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代表性的教职工，特邀代表一般是本单位退（离）休教职工和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以及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四章 代表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单位工作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

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条** 代表在本单位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代表调离本单位或退休，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二十一条** 代表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第二十二条** 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行为者应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即行停止。

## 第五章 会议的筹备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第二十四条** 成立二级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由基层单位党、政、工负责人组成，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工会负责人任副组长，根据需要设立组织、秘书、提案、会务等工作小组。

**第二十五条** 组织组负责选举代表并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秘书组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提案组负责征集、审理、督办提案；会务组负责组织会议。

**第二十六条** 起草筹备工作方案，提出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日程。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单位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分工会提交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并提请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之前，由分工会向单位党组织提交召开二级教代会请示报告，经同意后召开。

**第二十八条** 拟定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各类代表比例，起草选举办法等。组织选举代表、补选代表、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分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向全体代表征集提案，审理提案。

**第三十条** 准备单位行政工作报告和其它需提交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至少于会前一周将这些报告和文件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第三十二条** 组成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名单由分工会提名，单位党组织审核，提交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一般由党、政、工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教学单位主席团成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三十四条**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会议，研究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汇总代表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审议大会决议，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三十五条** 根据需要可以设置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三十六条** 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第三十七条** 开展二级教代会的宣传发动工作。

##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八条** 提案征集、审核、立案、追踪和反馈由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三十九条** 征集时间。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

**第四十条** 征集内容。主要是围绕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绩效工资、生活福利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其它重大问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格式。包含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三部分，要求一事一案，一般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含两名）以上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组集体提出。

**第四十二条** 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本单位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格式要求。

**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核合格的提案，本单位有条件办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的提案，不予立案。

**第四十四条** 办理。立案的提案经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承办科室或承办人。承办科室或承办人应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半月内填写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届时不能落实的应说明原因。没有立案的提案，并作为一般性的建议予以回复。

**第四十五条** 追踪。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向二级教代会汇报办理情况，直至最终落实。

**第四十六条** 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办结的提案表交本单位分工会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征集、立案、办理等情况应在下一次二级教代会上报告。

## 第七章 预备会议

**第四十八条** 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九条** 预备会议主要议程：

- （一）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 （三）通过二级教代会会议议题；
- （四）通过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五）通过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 （六）通过大会其它事项。

**第五十条** 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

## **第八章 正式会议**

**第五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宣布召开。

**第五十二条** 大会由执行主席主持。

**第五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主要议程：

- （一）听取本单位行政工作总结报告、经费预决算以及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津贴分配方案等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 （二）听取提案办理和提案征集情况汇报；
- （三）分组就会议报告、议案等进行讨论、审议；
- （四）主席团听取各代表组汇报意见，审议要通过的报告、议案等决议；

(五) 进行选举或对决议、决定等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表决须获得全体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六) 按民主评议干部方案组织评议本单位干部。

**第五十四条** 大会表决可根据需要，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负责人对二级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

**第五十六条** 经二级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二级教代会同意不得更改。

## 第九章 工作机构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分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分工会主要职责是：

(一) 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三) 管理二级教代会档案；

(四) 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 就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党政汇报、沟通;

(六) 完成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十条** 二级教代会会议经费由单位行政开支，列入每年行政经费预算。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工会的指导。凡是换届会议，会前须向学校工会报告，会后及时向学校工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曲阜师范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校发〔2006〕33号）同时废止。